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东亚证发〔2021〕88号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第三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海力威”)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东亚前海证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刘欣、黄德华、陈孝宇、杨焱、何建勋 5 人作为海力威上市辅导小组成员,



其中刘欣、黄德华为保荐代表人，刘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黄德华为新加入的辅导小组成员，原辅导小组成员荆健、常亮、刁哲栋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力威上市辅导小组的全部成员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力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东亚前海证券主要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东亚前海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内控不规范问题整改后的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等重点事项进行讨论，并对其中需完善的事项督促发行人落实；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均较好地配合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 东亚前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梳理了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本辅导期内, 辅导小组主要是督促发行人确保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未进一步发现重大不规范问题。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前期存在一定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进行整改, 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辅导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一段时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亚前海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欣

黄德华

陈孝宇

杨 烺

何建勋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